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参考系列 ⑯

富国陷阱

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

KICKING AWAY THE LADDER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英] 张夏准/著
(Ha-Joon Chang)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富国陷阱

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

KICKING AWAY THE LADDER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英] 张夏准/著
(Ha-Joon Chang)

肖 炼 倪延硕/等译
肖 炼/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英]张夏准著；肖炼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1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参考系列 15)
ISBN 978 - 7 - 80230 - 362 - 1

I. 富… II. ①张… ②肖… III. 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研究 IV. F1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3049 号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参考系列 15·

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

著 者 / [英] 张夏准
译 者 / 肖 炼 倪延硕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 任 部 门 / 编译中心(010)85117871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静
责 任 编 辑 / 王 静 王兴权
责 任 校 对 / 李明刚
责 任 印 制 / 盖永东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市场部
(010)65285539
法 律 顾 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16.5
字 数 / 160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362 - 1/B · 030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 - 2005 - 2513 号
登 记 号 /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

顾问 陈奎元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刘华秋 中共中央外事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戴秉国 外交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王家瑞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

韦建桦 中共中央编译局局长

主任 李慎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高级编辑

副主任 吴恩远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研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研究员

程恩富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研院常务副院长、研究员

王学东 中共中央编译局副局长、研究员

郭业洲 中共中央联络部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田心铭 教育部社科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严书翰 中共中央党校科社部主任、教授
李红旗 新华社国际部主任、高级编辑

常务理事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俊萍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
于洪君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原研究室主任、教授
王金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经政所研究员
王立强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副局级学术秘书、
研究员
王振亚 陕西师大政经学院院长、教授
王挺之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院长、教授
方兴起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
冯金华 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
教授
任治君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刘书林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
华玉武 北京农业学院政法系系主任、教授
庄前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研院副院长、研究员
许兴亚 河南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
许征帆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孙海泉 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副主任、编审
孙锦泉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党委书记

- 安启念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
- 朱炳元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 李其庆 中共中央编译局原副局长、译审
- 李兴耕 中共中央编译局研究中心研究员
- 李崇富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研院研究员
- 李炳炎 江苏省委党校海派经济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 李建平 福建师范大学校长兼马研院院长、教授
- 李 萍 中山大学副校长
- 谷源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经政所研究员
- 陈占安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 陈之骅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历所研究员
- 陈学明 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吴雄丞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所教授
- 何秉孟 中国社科院研究员
- 何干强 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 宋晓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美所副所长、研究员
- 余志远 全国哲学社科规划办公室副主任
- 林 岗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教授
- 武兆令 教育部社科中心教授
- 张国祚 全国哲学社科规划办公室主任

- 张再兴 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
- 张海滨 中共中央编译局秘书长、副研究员
- 周 弘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所所长、研究员
- 周 琪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研究员
- 周肇光 上海金融学院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
- 房广顺 辽宁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教授
- 罗文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研院副部主任、研究员
- 胡振良 中央党校社科部共运室主任、教授
- 姜述贤 中央对外联络部国际交流协会理事
- 赵存生 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
- 侯惠勤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研院副院长、教授
- 高永中 中组部党建所副所长、《党建研究》杂志主编
- 徐世澄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美所研究员
- 徐崇温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 桑玉成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 秦 宣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 梅荣政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
- 黄浩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研究员
- 黄晓勇 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厅主任、编审
- 黄 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所所长、研究员
- 黄 宏 国防大学政治理论教研室副主任、教授

温伯友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所研究员
程伟 辽宁大学校长、教授
董京泉 全国哲学社科规划办公室原主任
董晓阳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欧亚所副所长、研究员
董正平 首都师范大学经管系主任、教授
蒋立峰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所所长、研究员
谢寿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
长、编审
靳辉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研院研究员
樊建新 教育部社科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

特邀研究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原洪 丁淑杰 么素珍 马维先 马 艳
孔田平 毛相麟 王少先 王正泉 王京烈
王振华 冯绍雷 叶卫平 田春生 全林远
刘元祺 刘淑春 曲 伟 朱安东 江时学
纪 军 许 华 许 新 余文烈 吴国平
吴 波 张 捷 张中云 张守华 张玉良
张西民 张树华 张铁柱 李 漫 李凤林
李正乐 李民骐 李润海 李福川 杨 双
杨 斌 杨会春 杨祖功 沈宗武 肖 枫
苏振兴 周新城 周穗明 庞大鹏 庞中英
罗云力 金立群 金熙德 俞 遂 姜 珑

姜 辉 段启增 赵 实 赵常庆 钟亚平
徐海燕 柴尚金 郭元增 郭建平 顾钰民
高 洪 高 歌 高 渝 高增杰 曹长盛
曹苏红 阎志民 智效和 裴远颖 潘金娥
潘德礼 薛福岐 魏 伟

前　　言

自从中国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 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更加紧密。应该看到，一方面，中国入世加快中国经济参与国际经济的进程，促进了中国经济的迅速增长，提升了中国的综合竞争实力，这是中国继续发展的很好的机遇。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增强联系的过程中遇到种种挑战和压力。除中国以外，世界上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类似中国所面临的挑战和压力，有的还支付了巨大的成本。

在经济全球化中的浪潮中，如何看待西方发达国家的所谓成功历史，如何看待以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WB）、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为代表的国际金融组织的作用，如何看待

待这些组织以及对其进行幕后操纵的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施加的种种压力，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学者都有不同的认识，甚至截然不同的结论。

本书作者，英国剑桥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张夏准（Ha-Joon Chang）博士，从世界历史发展的角度考察了发达国家是如何真正变富的，考察了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来自发达国家的巨大压力。他把发达国家现在正在向发展中国家所推荐的那些所谓“好政策”和“好制度”比作是引导发展中国家“致富的梯子”，但是，大量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资料证明，这些所谓的“好政策”和“好制度”在其历史发展早期都是高度“不完善”的，即使这些“不完善”的政策和制度发达国家也没有很好地用过，甚至根本就没有使用过。用一句形象的话来说，就是“学习我所说的，而不是我所做的”。

“踢开梯子”的实质，是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其控制和操纵世界经济的实力，在制定国际经济体系的规则上实行双重标准。一方面，西方发达国家口头上要求发展中国家采用那些他们从来没有为发展而使用过的所谓“好政策”和“好制度”；另一方面，当发展中国家在某种程度上沿着发达国家设定的“致富的梯子”向上攀登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将要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之前，发达国家就会制造

前　　言

各种借口“踢开梯子”（包括重新制定和修改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国际经济规则和标准），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永远也不可能达到发达国家现已达到的高度。

“踢开梯子”的危害在于，它将进一步导致世界经济体系新的不平衡，扩大世界经济体系中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它将使人们对国际经济组织（包括WTO、WB、IMF）制定的国际经济规则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产生怀疑，激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上的矛盾和冲突。凡此种种，都将不利于世界经济的稳定、和谐、可持续发展。

纠正西方发达国家“踢开梯子”式损人利己做法的途径是，对现行的国际经济组织进行改革，使其不仅代表发达国家的利益，同时更要充分反映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致富的梯子”需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来建立，一旦“致富的梯子”被取得共识，就不允许任何国家或国家联盟随意“踢开”。

中国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从另一个视角证明了张夏准博士在《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中所阐述的基本观点的正确性。如果全世界的发展中国家都能够从本国的具体实际出发，共同参与“致富的梯子”的建设，他们的经济发展就不会受他人的摆布。是否可以把这

富国陷阱

种成功的经验概括为“学习他所做的，而不是他所说的”？

本书的基本观点不仅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赞扬，同时也得到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有识之士的认同。我概略地翻阅了译稿，已收获颇多。

我高兴地看到《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这本书在中国问世，希望中国读者能够从中获取有益的东西。

李慎明

2006年3月

序 言

2001～2003年期间，我同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劳伦斯·克莱因以及其他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共同筹划和起草《世界经济发展宣言》（珠海宣言）。这个《宣言》的初稿较多地反映了发达国家和跨国公司的声音，为使《世界经济发展宣言》更具有全球代表性，更多地反映占世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声音，我们邀请了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学家和我们一起共同起草《世界经济发展宣言》。坦桑尼亚总统经济顾问，发展经济学家鲁盖特·姆萨纳博士（Dr. Rogate R. Mshana）就是其中之一。他向我推荐了英国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夏准（Ha-Joon Chang）博士撰写的《踢开梯子》一书。它引起我们极大的兴趣。我们把这本书的一些重要观点吸纳到后来发表的《世界经济发展宣言》（珠海宣言）之中。《宣言》既顺应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称之为“世界经济发展宣言”；又反映中国经济发展的特色，称之为“珠海宣言”。《宣言》充分考虑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同时与发达国家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宣言》为落实2000年联

合国新千年首脑会议的精神起到积极作用。《宣言》的发表，将对加强国际合作、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推动建立世界经济新秩序产生积极影响。从这个角度讲，《踢开梯子》一书对《世界经济发展宣言》的形成、定稿和发表做出重要贡献。

在这场引起争议的研究中，张夏准博士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考察了发达国家是如何真正变富的，考察了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来自发达国家的巨大压力，即要求他们采取某些在今天被视为发展经济所必须用到的“好政策”和“好制度”。西方主流经济学家向发展中国家所做的那些说教可以用“学习我所说的，而不是我所做的”来概括。张夏准发问，难道发达国家现在向发展中国家推荐的那些所谓的“好政策”和“好制度”，真的是他们自己在当初的发展过程中用过的吗？历史证据证明，事实并非如此。例如世界上第一个专利体系于 1474 年出现在威尼斯。美国通过专利法是在 1793 年。瑞士在 19 世纪成了世界技术领袖之一，而它当时是没有专利法的。

按现在的标准，现在所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推荐的所谓“好政策”和“好制度”包括知识产权制度，在发达国家发展的早期都是极“不完善”的。例如在许多发达国家的专利体系下，信息公开缺失，申请专利和处理申请的成本过高，对专利所有者保护力度不够。多数专利法疏于对发明原创性的审查。在美国，1836 年专利法修订以前，无须任何原创性证明，即可取得专利。这不仅导致为进口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况，还诱

使一些骗子搞起了“勒索租金”的勾当。他们为当时已在使用的技术申请专利（“虚假专利”），然后以将其侵权行为诉诸法律为要挟，向技术使用者们勒索钱财。绝大多数国家都不允许为化工产品和药品（相对于生产工艺）申请专利，但世贸组织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已将这种做法定为“非法”，只有少数最贫穷的国家可以例外（例外的年限也仅仅截至 2006 年）。这些法律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相当不够，对外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薄弱。而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议生效后，外国知识产权的保护正在成为争议的热点。

按要求发展中国家达到的标准，发达国家（当他们自己是发展中国家的时候）的知识产权制度曾经是多么不完善。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在当时最发达的当今发达国家里也曾泛滥成灾，特别是对外国人知识产权的保护更成问题，这种情况持续到 19 世纪后期甚至更晚。在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之前，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一直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础。尽管有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即便当时最发达的当今发达国家也还是常常侵犯别国公民的知识产权，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以后。

发达国家对其发展中从未采用过的所谓“好政策”和“好制度”感兴趣，一旦他们成为技术的领先者，这些从未采用过的政策和制度对他们十分有利。发达国家正在试图“踢开梯子”，即他们坚持发展中国家要采用那些他们从来没有为发展